

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玫瑰谷停车场“1·28”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8日9时57分，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玫瑰谷停车场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

事故发生后，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建锋担任、成员有：区应急管理局、区旅文局、区交通局、亚龙湾派出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等单位组成。

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证件和资料以及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防范措施建议。

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信息

（一）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海南吉宏道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盐灶路177号滨海新城小区4栋1单元2502室；

负责人：陈章恒，身份证号：46000619830XXXXXX；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2022年03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通勤用车、接送机服务、网约车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及维修、汽车美容、货物配送、货车车辆管理及调度，货车租赁、物流仓储(危险品除外)。代办托运、代办

报关、代订车船机票、代驾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逍遥民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寰岛大厦写字楼17层；

负责人：王璐，身份证号：460007198710XXXXXX；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海南玫瑰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博后北路9号（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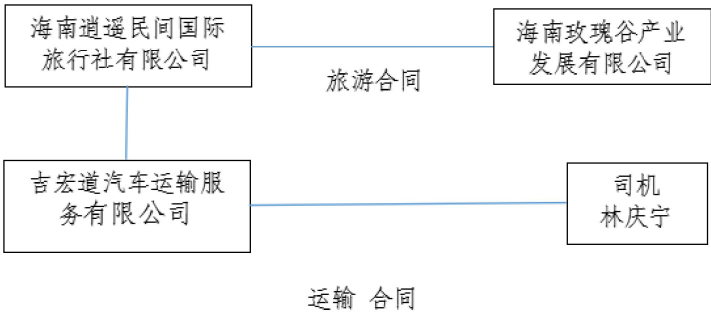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杨莹，身份证号：210404197604XXXXXX；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肥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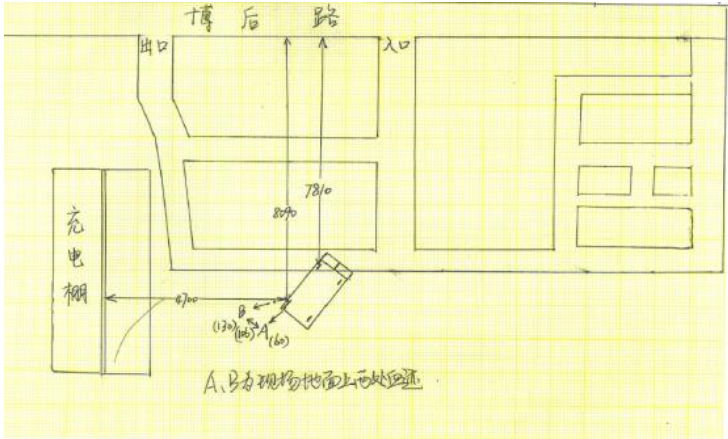


（二）死者及肇事司机基本情况

闫译晨：男，新疆昌吉市人，201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652302201612XXXXXX，本次事 住 人员。

林庆宁：男，海南省人，1969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460024196907XXXXXX，驾照A1A2E，本次事 故肇事司机。

(三) 事故现场记录图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28日上午，闫绎晨同母亲在景区游玩后在景区对面停车场等待上车，闫绎晨在等车时于琼A89030旅游大巴车附近玩耍，9时57分吉宏道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司机林庆宁驾驶琼A89030普通大型客车从亚龙湾玫瑰谷景区绿地停车场启动行驶时，没有鸣笛、未注意观察瞭望、未绕车环顾一周，导致车前玩耍的儿童碾入车底，经120急救车到场抢救，确认儿童死亡。

事故发生后，附近的人立即拨打110、120。10:30许，120到达现场，立即进行抢救,经120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后宣布已无生命体征。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伤亡情况：1人死亡；事故经济损失：138万元。

(五) 其他情况

天气情况：阴~多云，最高气温26℃，最低气温20℃。有东北风3级，相对湿度78%，紫外线弱，空气质量28。

舆论关注热点：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旅游团、汽运公司、玫瑰谷停车场内的人员积极救治死者，安抚死者家属，稳妥处置善后，未引发舆情炒作。

二、 事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件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月28日10时58分，12345接110指挥中心来电反映事故情况后，指挥中心随即将信息报送吉阳区政府和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接报信息后，指示区应急管理局、区旅文局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

2024年1月28日11时05分接到事故信息后，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吉阳区交通运输局、亚龙湾派出所、吉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吉阳区总工会等部门，先后到达事件地点，开展应急处置及现场勘察。

整个事件信息上报过程，没有发生迟报、谎报、瞒报事件的情况。

(二) 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委书记孙德震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分管区领导带队，区旅文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等单位协调配合，迅速控制事态稳妥处置善后。相关涉事企业安排专人对接家属，全程陪同安抚家属、处理善后及保障工作。区政府副区长曾强多次带领区旅文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前往家属下榻的酒店对家属进行安抚及沟通协调善后处置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月28日上午，死者被旅游大巴碾压后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确认无生命体征。1月31日经多日多方沟通协调后，最终达成赔偿协议，赔偿金额为138万元，款项于1月31日12时前已全部转付家属账户。2月1日上午曾强副区长带领区旅文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陪同家属一同前往仙逸园殡仪馆对死者进行火化，11时许家属已离开三亚。

（四）事件应急处置评估

事件发生后，吉阳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救援处置工作积极有效，整个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到位，特别是在春节即将到来的前夕，妥善处理好这起事故没有引发舆情的炒作，应该是区委、区政府担当作为的具体体现。

三、事故原因调查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当事人林庆宁，驾驶琼A89030普通大型客车，接到导游通知，把车从停车场开到玫瑰谷出口接人，林庆宁没有鸣笛、未注意观察瞭望、未绕车环顾一周、未观察车辆周边情况导致碾压一名7岁的儿童，初步了解，当时车上只载5人，后续还有其他客人需上车。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时，驾驶员没有鸣笛、未注意观察瞭望、未绕车环顾一周、未观察车辆周边情况，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海南吉宏道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管理不到位，驾驶员没有鸣笛、未注意观察瞭望、未绕车环顾一周、未观察车辆周边情况，导致碾压一名儿童。

逍遥民间国际旅行社导游人员，对游客安排管理不到位。通知车辆从停车场驶出玫瑰谷景区出口接人时，未将游客统一安全管理，游客散落周边，导致事故发生。

亚龙湾玫瑰谷景区停车场，管理措施不完善，未能起到有效地安全监督、管理作用。

四、事故性质认定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查阅资料以及分析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玫瑰谷停车场“1·28”车辆伤害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次事故属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认定如下：

1. 海南吉宏道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车辆驾驶员林庆宁进行安全培训、管理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未做统一协调、管理，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海南吉宏道汽车运输服务有限

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的规定建议由三亚市行政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

2. 逍遥民间国际旅行社，对游客安排管理不到位。通知车辆从停车场驶出玫瑰谷出口接人时，未将游客统一安全安置，游客散落周边，对安全生产工作未做统一协调、管理，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应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规定建议由三亚市行政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

3. 亚龙湾玫瑰谷景区停车场，管理措施不完善，未能起到有效地安全监督、管理作用，建议由区旅文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林庆宁驾驶员没有鸣笛、未注意观察瞭望、未绕车环顾一周、未观察车辆周边情况，直接导致了此次事故的发生，应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海南吉宏道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人陈章恒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能履行安全生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职责的落实，从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建议由三亚市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海南吉宏道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法人陈章恒，处罚上一年年收入的40%罚款。

3. 逍遥民间国际旅行社法人王璐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能履行安全生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职责的落实，从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建议由三亚市行政综合执法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逍遥民间国际旅行社法人王璐，处罚上一年年收入的40%罚款。

4. 建议区旅文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玫瑰谷景区法人杨莹进行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海南吉宏道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逍遥民间国际旅行社、亚龙湾玫瑰谷景区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二）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针对旅行社、运输公司、景区管理等企业，加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在全区旅文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对安全生产工作作统一协调、管理，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举一反三，堵塞漏洞，确保从源头上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杜绝事故发生。

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